附件3

笔试政策性加分考生需要提供的材料明细

一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

①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②服务期满考核表。

因2018年度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期满，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未发放，因此需报考人员出具县（市、区）服务期满考核等次证明，并在证明上加盖市人社局管理部门公章。

1.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

①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》；②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》；③服务期满考核表。

1.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

①《黑龙江省服务期满特岗教师考核聘任登记表》；②服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等次证明。

四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人员

①批准入伍地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证明（明确服役起止时间、岗位）；②退伍证。注：**必须在我省应召入伍**。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，以毕业证日期为准，截止到2020年10月30日（含30日）以前毕业的，3年内享受加分政策。高校毕业后，应征入伍的，以《退伍证》复原退伍时间为准，3年内享受加分政策。

五、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

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具体指：在街道、社区、乡镇站所事业单位工作的公益性岗位人员。①第一年上岗合同复印件（盖章）；②人社部门或用人单位开具上岗时间证明；③当地就业部门出具的“金保工程网”个人信息。④《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》；⑤工作满两年的，需提供连续两年度的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等次证明材料。⑥乡镇、街道党委出具的包括工作岗位、上岗时间、在岗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，党（工）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注：**需要明确第一次上岗时间，必须提供考核结果**。**享受加分政策人员必须是我省项目生人员。**